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持续督导现场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对象名称：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正茂	联系电话：021-61376570
保荐代表人姓名：欧阳凌	联系电话：021-61376535
核查组组长姓名：欧阳凌	联系电话：021-61376535
现场核查人员姓名：欧阳凌、陈柄翰、尉欣	
现场核查时间：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一、现场核查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说明
核查计划报备时间	已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备
核查事由	<p>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387 ， ）的要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拟对南大光电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结合2014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情况，本次核查重点关注如下问题：</p> <p>（一）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募投项目情况是否符合</p>

	<p>合规定；</p> <p>（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规定；</p> <p>（三）关注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p> <p>（四）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p> <p>（五）关注公司财务经营状况；</p> <p>（六）关注公司收入和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p> <p>（七）关注公司董监高的履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p>（八）关注公司对外担保、抵押及质押和对外投资情况；</p> <p>（九）关注南大光电上市前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p> <p>（十）关注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日常监管提及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p>
<p>核查期间</p>	<p>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2日（</p> <p>）</p>
<p>主要核查程序</p>	<p>核查小组采用以下核查手段，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各项现场核查实施程序，获取充分和恰当的现场核查资料和证据：</p> <p>（一）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监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负责人、主要业务或技术人员、其它有关人员等；</p> <p>（二）察看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内设部门等；</p> <p>（三）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对象的章程、</p>

	<p>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记录、财务资料、合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银行对账单和征信记录、海关记录、工商登记资料等；</p> <p>（四）走访或函证有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重要的供应商或客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p> <p>（五）核查小组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p> <p>（六）核查小组认为的其他必要手段。</p>
--	---

二、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问题、措施与建议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p>（一） 核查对象存在的问题 无。</p> <p>（二）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 无。</p> <p>（三） 进一步的整改建议 无。</p>
信息披露情况	<p>（一） 核查对象存在的问题 无。</p> <p>（二）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 无。</p> <p>（三） 进一步的整改建议 无。</p>
侵害公司利益行为情况	<p>（一） 核查对象存在的问题 无。</p> <p>（二）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 无。</p> <p>（三） 进一步的整改建议</p>

	无。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p>(一) 核查对象存在的问题</p> <p>1、南大光电超募资金总额为 58,884.34 万元。2014 年 5 月，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6,534.02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进行增资，实施“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中试”项目。2015 年 4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675.76 万元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剩余超募资金目前尚无明确的使用计划；</p> <p>2、公司在对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进行销户时，将销户余额 6.41 元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将该款项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3、全椒南大光电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财务核算用软件款 55,010.00 元，全椒南大光电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前将该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p> <p>(二)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p> <p>建议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谨慎使用超募资金，确保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及时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p> <p>建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p> <p>(三) 进一步的整改建议</p> <p>无。</p>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p>(一) 核查对象存在的问题</p> <p>无。</p> <p>(二)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p> <p>无。</p> <p>(三) 进一步的整改建议</p> <p>无。</p>

<p>前期存在问题的 整改情况</p>	<p>(一) 核查对象存在的问题</p> <p>(1) 2013 年 9 月，江苏监管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整改完成，部分规章制度，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等的修改或制定工作也已完成，且已经 2013 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 中国证监会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发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并于公布之日开始施行。公司及律师已经拟定新的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政策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 2014 年 5 月，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6,534.02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进行增资，实施“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中试”项目。2015 年 4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675.76 万元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p> <p>(二)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p> <p>(1)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以及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主要修订了现金分红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等有关条款）；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修正案》；</p> <p>(2)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 6,534.02 万元超募资金对全椒南大光电增资，2015 年 4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675.76 万元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增加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相</p>
-------------------------	---

	关的专业意见，并对外披露。保荐机构仍将持续督导公司规范使用超募资金。
其他	<p>(一) 核查对象存在的问题 无。</p> <p>(二) 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 无。</p>

三、需报告的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重大事项	唐卫华因工作变动，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南大光电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南大光电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太平洋证券委派欧阳凌接替唐卫华履行南大光电持续督导职责。
核查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合现场核查的情况	南大光电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现场核查高度重视，指派了专人负责，认真接待了持续督导小组组织的访谈，对核查现场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建议予以重视，并按照建议进行整改。
核查对象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现场核查的情况	南大光电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此次现场核查提供了大力支持，就核查小组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核查过程中聘请其它证券服务机构工作的情况	此次核查未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未能执行的核查程序情况	不存在未能执行的核查程序。
其他需要报告的特别事项	1、2014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进

行整改的函》（上市二部函[2014]5号，以下简称“整改函”），保荐机构针对整改函提出的南大光电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梳理、自查分析与责任追究，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1）保荐机构管理层高度重视监管部门下发的整改函，组织投资银行业务各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历年来监管部门总结的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所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立即开展对现有保荐项目的自查自纠工作，由质量控制部门总负责，监督落实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上市公司 2013、2014 年年度报告现场核查工作。（2）对南大光电 2012 年年度报告现场核查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督导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要求其在加强业务学习的同时，作出深刻检讨；责成南大光电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对监管机构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现场深入核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工作报告，督促南大光电完成问题整改。（3）进一步建立健全保荐业务内控制度、持续督导工作激励约束制度和内部问责机制，完善持续督导质量控制制度，规范持续督导工作流程，加强对持续督导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后台支持，充分发挥保荐机构专业团队的服务优势；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业务人员的持续培训以及对保荐项目的持续跟踪，提高持续督导人员的工作能力，逐步建立持续督导专员制度。

四、结论意见

总体结论	内核意见
<p>此次核查达到了预先制定的核查目标；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间提出的问题除本报告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均得到了及时整改；无提请监管部门关注的重大事项。</p> <p>保荐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程正茂</p> <p>_____ 年 月 日 欧阳凌</p> <p>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周岚</p>	<p>核查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组织与实施，符合保荐机构相关制度规定，工作底稿完整和及时归档，报告内容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内核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李长伟</p>

保荐机构公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